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遂）环罚字〔2026〕1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广东铭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23MA54DM5K6X

法定代表人：陈剑

住所：湛江市遂溪县附城镇白水村委会五洲药业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园1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4月13日、4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遂溪县水务局、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对遂溪河进行巡河排查，2次均发现你公司附近遂溪河同一位置的水面有深红褐色、具有刺激性气味的废水从水下涌出。2026年4月22日至4月23日，我局联合湛江市公安局组织挖掘机对废水涌出位置的岸边进行开挖，开挖深度约5米，经开挖发现，废水涌出位置的底部有一条管道，该管道为水泥管道，长度约30米，管道一端进入遂溪河，另一端进入你公司厂区内，靠近遂溪河侧的管径约50cm，靠近你公司厂区侧的管径约30cm。

2026年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湛江市遂溪县附城镇白水村委会五洲药业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园1号的年产3000吨酵母粉和20吨麦角甾醇

项目进行检查。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2026年4月23日检查时发现，你公司3000m³雨水应急罐和3000m³回用水罐的围堰地面有红褐色水迹，根据你公司提供的《围堰雨水管道示意图》，并经你公司确认，我局组织开挖的水泥管道为你公司于2019年5月在3000m³雨水应急罐和3000m³回用水罐的围堰里自建的地埋式雨水排水管道。经核实，你公司酵母粉的生产工艺为原材料（糖蜜）溶解酸化-辅料溶解浓缩-混合-培养-发酵-分离-二次分离-连消-干燥-粉碎-包装-成品（酵母粉），麦角甾醇的生产工艺为原材料（酵母粉）-皂化-提取-水洗-浓缩-结晶-分离-二次分离-洗涤-三次分离-干燥-成品（麦角甾醇），酵母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按照该项目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的要求，你公司不得设置废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生产废水经处理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冲洗用水，后期雨水经净化处理后用于冷却塔补充用水。

经查，你公司设备管理员兼维修工 以3000m³雨水应急罐和3000m³回用水罐（储存的是酵母车间分离机产生的且未经处理的废水）的围堰中的泵发生故障为借口，分别在2026年4月13日凌晨3点至4点和2026年4月22日凌晨1点30分至3点30分期间拆除了酵母车间废水管与泵连接管处的PVC管，废水从已拆掉的连接管处流出，流到围堰地面后再通过4个直径约5cm洞口流入地埋式雨水排水管道（我局组织开挖出的管道），最终流入遂溪河，两次排放废水共380吨。

2026年4月13日，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对你公司在遂溪河的排放口排放（由我局组织开挖出的管道排放）的废水、排放口

上游 30 米处河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你公司排放口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2.15 \times 10^4 \text{mg/L}$ 、氨氮浓度为 735mg/L 、总磷浓度为 49.8mg/L ，与排放口上游 30 米处的河水水质（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48mg/L 、氨氮浓度为 1.97mg/L 、总磷浓度为 0.62mg/L ）相差巨大。2026 年 4 月 22 日，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分别对你公司在遂溪河的排放口排放的废水，你公司酵母车间 1 号、5 号、6 号分离机产生的废水，开挖的地埋式雨水排水管道残留的废水进行采样监测，以上采样点采集的废水均具有颜色深（深红褐色或橙色）、气味强的特征，监测结果显示，你公司在遂溪河的排放口排放的废水和你公司酵母车间 5 号、6 号分离机产生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浓度分别为 $3.09 \times 10^3 \text{mg/L}$ 、 $3.21 \times 10^3 \text{mg/L}$ 、 $3.38 \times 10^3 \text{mg/L}$ ，化学需氧量浓度数值接近，其中你公司在遂溪河的排放口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3.09 \times 10^3 \text{mg/L}$ 、氨氮浓度为 85.4mg/L ，总磷浓度为 9.96mg/L ，分别超过《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一时段一级标准化学需氧量限值（限值为 100mg/L ）的 29.9 倍、氨氮限值（限值为 10mg/L ）的 7.54 倍、总磷限值（限值为 0.5mg/L ）的 18.92 倍。

依据《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五条“《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是指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不经法定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暗管是指通过隐蔽的方式达到规避监管目的而设置的排污管道，包括埋入地下的水泥管、瓷管、塑料管等，以及地上的临时排污管道；……”的规定，你公司将未经

处理的生产废水通过自建的雨水排水管道排放到遂溪河的行为属于通过暗管的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你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2026年4月27日提供的授权委托书，2026年4月28日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的相关信息；

（二）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4月13日制作的现场照片、视频录像，2026年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8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视频录像，2026年6月29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视频录像；你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提供的《围堰雨水管道示意图》，证明我局对你公司通过暗管的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

（三）你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提供的《关于广东铭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酵母粉和20吨麦角甾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湛环建〔2021〕45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823MA54DM5K6X001V）正本及副本复印件，证明你公司生产废水、雨水不能外排以及你公司在围堰里自建的地埋式雨水排水管道（我局组织开挖出的管道）属于非法定排放口（暗管）的事实；

（四）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2026年4月21日提供的《监测报告》[遂环监（测）字（2026）第33号]，2026年5月8日提

供的《监测报告》[遂环监（测）字（2026）第35号]，2026年5月15日提供的《监测报告》[遂环监（测）字（2026）第37号、第38号、第39号]，证明你公司通过暗管排放未经处理的生产废水以及生产废水对遂溪河水质造成污染的事实；

（五）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4月22日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六）你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提供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你公司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2026年5月13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责改字〔2026〕14号]，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并对你公司地埋式雨水排水管道进行拆除、封堵。2026年7月13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6〕18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申请听证，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我局于2026年5月12日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责改字〔2026〕14号]和5月13日的送达回证，证明

我局责令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我局于2026年7月10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6〕18号]和7月13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前，依法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2.8.1 裁量标准[“裁量起点”裁量权重10%、“行为表现形式为偷排”裁量权重20%、“排污情况为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裁量权重0%、“排放口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裁量权重0%、“整改情况为限期内改正”裁量权重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1天以上5天以下（违法时间为2026年4月13日和2026年4月22日）”裁量权重2%、“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为1次”裁量权重0%，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元=（10%+20%+0%+0%+0%+2%+0%）×100万元=32万元]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通过暗管的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

(¥320,000.00) 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部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联系地址：遂溪县遂城镇新风路 30 号

联系电话：0759-7771093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2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